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九年

## 第六五九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紐約

---

### 目次

|  | 頁次 |
|--|----|
| 臨時議程 (S/Agenda/659)  | 1  |
| 通過議程   | 1  |
| 巴勒斯坦問題：  |    |
| (a) 以色列控訴埃及：(i)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ii) 干涉駛往<br>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S/3168 and Add 1, S/3179) (續前) | 1  |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六百五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L. K. MUNRO (紐西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 (S/Agenda/659)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以色列控訴埃及：
  - (i)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 (ii) 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
- (b) 埃及爲以色列在 El Auja 非武裝地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事提出之控訴。

### 通過議程

#### 議程通過

### 巴勒斯坦問題

- (a) 以色列控訴埃及：(i)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u) 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 (S/3168 and Add. 1, S/3179) (續前)

一. 主席：本理事會現將繼續討論議事日程第二項 (a) 即“以色列控訴埃及 (i)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u) 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

循主席之請，埃及代表 Mr. Ghaleb 與 Mr Azmi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各就理事會席位

二. Mr. GHALEB (埃及)：埃及代表團在本辯論中初次發言時曾提出事實和數字證明以色列的控訴毫無根據。我們當時對於以色列控訴在法律上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我們的權利所根據的堅強法律基礎，的確未曾論及，但這絕不是因爲我們對於我們本身在那兩個問題上所持的立場尚有所懷疑。我們

之所以緘口未言正足表現我們的誠意以及合作和解的精神。

三. 凡是曾經注意安全理事會對現有問題所作辯論的人沒有一個會未注意到以色列代表在理事會上次會議席上所提出的論據，幾乎與他在一九五一年七月間所提出的論據完全相同的事實。不過他的出名辯才和英文造就並不能掩飾以色列之所以要重提兩年以前的一問題的動機。我們決不否認會員國有向理事會提出合法控訴的權利；但是我們認爲以色列却不應該使用理事會的時間來作宣傳。

四. 爲避免重新討論“異常”或“非常”二詞的定義起見，請容我說一句話：以色列政府現在回到安全理事會裏來要設法使埃及停止臨檢或搜查通行蘇彝士運河的船隻（埃及臨檢或搜查通行蘇彝士運河的船隻每一千艘中不到二艘）乃是一件不能實現的事。要求埃及停止充公尙未充公的物品；如果不是想入非非，就是不切實際。促使聯合國機關分發一件有關“Eilat 灣”的“S”號文件對於聯合國機關的智慧毫無疑問地是一個侮辱。

五. 我們並不否認我們根據國際法中既定規則在本國領水內所採行的最合理的措置；但是我們却最堅定和最激烈地否認以色列有權詰難這些措置的法律基礎或有權阻止我們行使固有的自衛權利。

六. 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sup>1</sup> 剛剛簽訂兩個星期以色列的武裝部隊就已進至 Aqaba 灣。因此，用以色列官方聲明中的話來說，在“業已完成對乃吉布的控制”，業已建立一個成爲軍事及海軍基地的灘頭陣地，業已包圍了埃及軍的右翼以後。現在以色列代表却厚顏無恥地來到安全理事會要求埃及幫助以色列維持，增援及運送糧食供養在與埃及簽訂停戰協定數日以後即進至紅海區域的以色列武裝部隊。

七. 依照野蠻國家的法律可能容許這種欺騙手段，但是依照國際法或聯合國法就絕對不能如此。

八. 埃及代表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五五〇次會議，第十八段]會議席上曾說：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論到國際公法，不論以色列代表所說的國際公法究何所指，然而以色列的陳述中沒有提出任何一件事情可以確切地或甚至似是而非地證明埃及政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違反了何種國際法。”

遠在兩年以後的今日，這些話仍然適用。對於未來的若干年也將同樣地適用。

九．要決定埃及是否享有臨檢，搜查及充公戰時違禁品的權利，則非參考國際法中的規則不可。戰爭狀態的存在給予交戰國以若干權利。為了充公法律認作是戰時違禁品的物品，在本國領水內，港口內，公海上以及敵國領水行使臨檢及搜查船隻的權利乃是上述各項權利中最不容爭辯的一項權利。此種預防措置乃是在主管法庭司法管制下執行的。

一〇．各交戰國所享有的臨檢，搜查及充公權並不因締訂局部或全面停戰協定而消滅，但協定另有明文規定時不在此限。這也是國際法中另一個不容爭辯的規則。

一一．聯合國憲章中找不到有修改這些規則的規定。自聯合國憲章通過以來，許多區域內的國際慣例皆已充分確認這些既定的規則。

一二．為了安全理事會能以公正態度審議這個案件起見，先行闡明各種問題並就少數幾個有關問題覓取公平答案似乎是較有益的事。

一三．我首先想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埃及武裝部隊與以色列武裝部隊是否有過一次武裝衝突。事實昭著不容置疑，縱有任何異說也祇是詭辯而已，對於這個問題的明白經過以及鐵一般的事實是毫無任何關聯的。世界輿論對於巴勒斯坦戰爭的真象不是不知道。

一四．當安全理事會審查一九四八年的情勢的時候，它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已經承認當時業已存在的戰爭狀態。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建立巴勒斯坦休戰的決議案<sup>2</sup>起，安全理事會所有決議案皆始終認為巴勒斯坦的情勢乃是交戰國間的一個武裝衝突；因此，就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況且，巴勒斯坦倘無戰爭狀態存在，那自然也就不會有停戰了。

一五．在戰爭中的傳統定義和狹義定義已經發生變化的時候，在世界已經知道有冷戰和熱戰之分的時候，在戰爭的溫度甚至於每天都要加以調節的時候，從影響數百萬亞拉伯人生存的武裝鬥爭所發生的交戰權利，會這樣冷淡的被人抹煞，這真是一樁怪事。這場戰爭的結果使百萬人民被逐出家鄉，而

我們竟不能夠名正言順的稱呼它為戰爭。這也正是一樁怪事。

一六．我們可能提出第二個問題如下：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是否結束了雙方間合法的戰爭狀態？

一七．以色列代表在向安全理事會發表聲明時（第六五八次會議）為證明協定確立了一個等於和平的狀態起見指稱，埃及想根據協定中某些地方用過“停戰”一詞來證明他的合法的戰爭狀態存在的理論。以色列代表難道以為在這個會議上會有人那樣容易受欺騙嗎？他難道不知道他所提到的是一個正式的聯合國文件，這個文件是理事會，報界和大眾都可以看到的嗎？假使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和任何其他已知的停戰情形不同，這可能因為那個協定的性質和用意，在協定的各條各款中重述過許多次數。協定一再的指出，這個協定只是從休戰到達和平的一個步驟，這個並不是和平。

一八．以色列代表的記憶中現在一定充滿許多問題，例如，有關某些羣衆最近的叫囂的問題。我願意提到一個協定，那就是以色列代表指稱在繕寫這個文件的紙張上某個地方無意地寫下“停戰”一詞的協定。

一九．協定在第一條內自稱“為解決巴勒斯坦之武裝衝突及恢復和平無可缺少之步驟”。第四條三段進一步闡明協定性質及用意如下：“本協定之規定純係根據軍事考慮而擬定”。假使那些條文還不是說非和平之狀態依然合法存在的話，我請問協定內為甚麼一再指出這是到達和平的一個步驟，這是純粹根據軍事考慮來擬定的呢？

二〇．關於這一點，我認為我也必須促請理事會注意關於停戰宗旨的討論。

二一．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八〇次會議上，就在緊接理事會通過要求停戰的決議案以前的辯論中，關於理事會所應要求的是些甚麼的問題，發生一個很重要和很有意義的討論：理事會應該要求一個停戰呢，或是應該要求和平？

二二．加拿大的 General Mc Naughton 在提出決議草案時說，這是從一個休戰的觀念進展到一個停戰的觀念。

二三．Mr. Bunche 在說明停戰意義時（第三八〇次會議）表示一個健全的見解，稱，停戰和休戰不同的地方，就是停戰規定軍“隊的分開，和撤退，以及減少到和平時期的人數”。

二四．或者更有意義的是美國代表 Mr. Philip Jessup 反對理事會內要求建立和平狀態而不是停戰

<sup>2</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五月補編，文件 S/801。

狀態的一個動議。這位卓越和知名的法學家 Mr Jessup 代表美國表示下述意見（第三八〇次會議英文本第二十七頁）：

“就我們來說，我們決不認為立時進入那種狀態是可能的”

Mr. Jessup 繼續說（第三八〇次會議英文本第二十七頁）：

“我們的確認為停戰這個中間狀態是走向最後目標的一個可行而且必要的步驟。

二五。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規定停戰的決議案<sup>3</sup>，因此並不是倉卒寫成的，這個決議案是具體討論的具體結果。因此在宣佈下述一段時意義是很明白的：

“為促使巴勒斯坦目前之休戰過渡為永久之和平起見，應在巴勒斯坦全部地區確立停戰”。

二六。根據停戰協定現有的規定和安全理事會現有的紀錄，我們還能否認在埃及和以色列間存在着合法的戰爭狀態嗎？假使要說今天在雙方間存在着的是和平狀態，那麼就要把停戰協定的規定和安全理事會的紀錄作為廢紙。

二七。以色列代表認為停戰協定是一個獨一無二的文件。他引徵若干方面的意見，那些意見斷言關於這個獨一無二的停戰將來會寫成若干書籍。在以色列當局還未發表那種資料和停止龐大的研究以前，我願意就這個停戰的獨特性質表示幾點意見，這或許是我們第一次和以色列代表同意的地方——至少是關於某個形容詞的使用。

二八。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確是具有獨一無二的特色。這個特色就是協定用了一整段來討論免於恐懼之自由的權利。協定不能盡舉一切的自由，它並沒有提出免於匱乏之自由。但是他特別堅持免於恐懼之自由。

二九。協定第一條第三段——在座諸君現在就可檢看一下——稱：

“每方對於安全及不虞他方軍隊攻擊之權利，應予充分尊重。”

理事會不能輕易放過停戰協定所規定的這個最基本的原則。協定是在每一條每一段及每一句話都經過慎重考慮以後才簽訂的。

三〇。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第四三三次會議），在締結各個停戰協定之後，Mr Bunche 宣稱：

“停戰協定不是最後的和平解決，但是我們對於協定的各項具體規定只能有一個解釋，就

是這些規定表示巴勒斯坦情勢的軍事方面業已告終”。

三一。假使埃及根據“對於安全及不虞攻擊”之權利的具體規定，在他自己領土及自己領海內無權行使絕對是最低限度的固有權利的話，那麼在協定內為甚麼要以憲章各項原則的名義列入這樣一個規定？難道理事會能夠禁止我們享受停戰協定所特別規定的具體自由嗎？難道理事會能夠否認我們對於安全及免於恐懼的權利嗎？根據以色列違反規定的紀錄，難道我們能夠否認埃及享有此種自由嗎？在以色列每天都在從事殘酷侵略和可怕暴行時，我們難道不能享受免於恐懼的權利嗎？難道理事會能夠考慮命令埃及聽從以色列軍隊的指揮，為以色列軍隊交過線服務，協助以軍火和裝備供應以色列軍隊，使他們再進入更多地方殺戮更多亞拉伯人嗎？難道這樣一種行動，能夠增進中東的和平與穩定的希望嗎？

三二。以上所說是關於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中各種條款的用意，及規定停戰的決議案起草人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明白聲明，實在說也是關於該決議案的本身。

三三。在我要來討論以色列對於它和其他亞拉伯國家簽訂的停戰協定的範圍和用意所作的真正解釋。

三四。現在我要引述 Mr. Shabtai Rosenne 的話。Mr. Shabtai Rosenne 是以色列外交部法律顧問，而且是當以色列在 Rhodes 和埃及代表團談判時以色列代表團的法律專家。

三五。Mr Rosenne 在其題為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之停戰協定一書<sup>4</sup>中，談到安全理事會在通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規定停戰的決議案的討論情形時他說：

“安全理事會所亟於要做的和它已經做到的事，就是以雙方具體同意的一個條例，來代替理事會無條件的休戰，作為恢復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不可缺少之下一步驟”。

三六。Mr Rosenne 的總理 Mr Ben-Gurion 另有別的意見和學說。數星期以前出版的他的一本題為以色列之再生及命運<sup>5</sup>的著作，確是在 Qibya 屠殺案以前付印的，因此這本書是在以色列方面打算

<sup>4</sup> 一九五一年特拉維夫國際法協會出版，Shabtai Rosenne 著，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之停戰協定，第二十六頁。

<sup>5</sup> 一九五四年紐約哲學圖書館出版，M. Nuock 編譯，David Ben-Gurion 著，以色列之再生及命運。

<sup>3</sup> 同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 S/1080。

把蘇彝士運河問題再提到安全理事會以前出版的。在原書第二七四頁內 Mr Ben-Gurion 說“休戰並不是走向和平途中的紀程碑，甚至也不是走向真正停戰途中的紀程碑。”接着他就指控亞拉伯人採取種種的敵對行動，因此提出他關於休戰或停戰的結論。Mr Ben-Gurion 說“縱令絕對遵守停戰協定，及所有亞拉伯國家都是慎重的遵守，我們”（以色列人）“依然不能無限期接受這個協定”。接着他又宣稱：“這塊小小的地方”（以色列）“必須去做聯合國不會去做和不能去做的事——而且我們”（意思說以色列人）“必須作這樣的準備。”

三七。的確，停戰協定是獨一無二的；但是以色列的解釋，尤其是獨一無二的。

三八。第三個要提出的問題，也許是雙方所締結的並經安全理事會所同意的停戰協定，其用意和措辭是否使一方不得行使臨檢及搜查之權。

三九。根據國際法，假使一個停戰協定沒明文規定這樣一種限制，雙方在這方面的權利必須充分予以尊重，因此我要請求理事會各理事手中和公事包中現有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條文的人，翻開協定一看。條文規定非常明白充分，並沒有 acte Préparatoire。締約國的用意是撇開臨檢搜查及沒收戰爭違禁品的權利。宗旨——唯一的宗旨——是停止巴勒斯坦的戰鬥。我們用不着請理事會去參考其他有名的停戰協定中明文處理臨檢搜查及沒收權利的各個條款。

四〇。根據國際法上這些規則表成例，我們認為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決不能剝奪締約國的這些權利。在 Rhodes 談判以前和談判當中，埃及都在實行臨檢搜查及充分的措施。埃及以及整個世界都充分知道這些措施。

四一。在和平狀態尚未確立以及我們的生存還在受到侵略的與敵視的猶太民族主義的威脅時，我們將要繼續維護奧本海書中所稱並經國際文明社會久已確立的規則和原則；<sup>6</sup>

“停戰和休戰 都是交戰軍隊間暫時停止敵對行為的協定。這些協定也不能與和平相比，也不應當稱為暫時和平，因為交戰國間的以及交戰國及中立國間的戰爭狀態，除停止敵對行為一項外在各方面依然存在。因此儘管敵對行為業已停止，對於中立國商船的臨檢及搜

查權依然保存，正如沒收戰爭違禁品權依然存在一樣。”

四二。我們堅守國際法這些權利，也可以根據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猶太電訊社每日新聞公報所發表的下述新聞項目來看：

“特拉維夫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Hador 報本日載稱，價值百萬美元的以色列所製武器和軍火已售與西歐某一國家。該報稱第一批貨業已送到並經認為滿意”

四三。第四個有關問題，是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簽訂的關於蘇彝士運河內自由航行公約<sup>7</sup>，是否剝奪埃及對於經由其領土通過蘇彝士運河的戰爭違禁品所具有的臨檢搜查及沒收權利。

四四。一八八八年公約並非只有一條保證一切船隻在戰時與和平時自由通過的條文。該公約還有其他規定，對於埃及的權利特別有所規定。

四五。誠然公約第一條保障在和平時及戰時不分國別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並宣佈運河不應受封鎖權的限制。誠然，公約第四條論及各締約國的一個協議，就是在運河內，在進口海港內，或是離開這些港口的三英里內，不得行使戰爭權利，或從事敵對行為，和以阻礙運河自由航行為目的的任何行為。但條約第五條第七條和第八條論及交戰國通過的權利，戰艦之開駐運河內及各港口內，及締約國關於運河安全及執行公約所應採取的措施，這也是事實。

四六。但是同一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保留埃及對於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和第八條規定的有關下述各項的充分權利：

（一）埃及為保證以其軍隊保衛其領土及維持公共秩序必須採取之措施；

（二）埃及為保證執行公約可能採取之措施。

四七。公約也為奧托曼帝國保留了其他國防權利，這些權利現屬埃及。

四八。為使大家不再懷疑一八八八年公約對埃及所保留的權利起見，容我引徵我剛才提過的第十條。該條第一段措詞如下：

“同樣第四、五、七、八各條規定，不得干涉蘇丹陛下及 Khedive 殿下以皇帝陛下的名

<sup>6</sup> L. Oppenheim 著：國際法論，H Lauterpacht 編，第七版，倫敦 Longmans Green and Co. 出版，一九四八年，第二卷，第四五六至五四七頁。

<sup>7</sup> Georg Friedrich Von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général de traités et autres actes relatifs aux rappor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Göttingen, Librairie Dieterich 1891, 2nd ser; Vol. XV P 557. 英譯本見 Sir Edward Hertslet 編大不列顛與外國所訂條約及公約彙輯，倫敦 Butterworths, 一八九三年，第十八卷第三六九頁。

議，及在勒令範圍內，為保證其軍隊防衛埃及及維持公共秩序，可能採取之必要措施。”

四九．條文規定如此明白，就理事會當前問題的任何方面來說，我們決不能認為埃及違反一八八八年公約。

五〇．請容許我在此指出，直到現在，理事會很少注意到埃及在安全方面所遭遇的危險。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擴張，原是只是一場惡夢，現在已成為一種明目張膽的醜惡事實；以色列威脅着要使他的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及埃及領水，在此種情況下，難道為保護和平而成立的聯合國機關，能否認埃及的自衛權嗎？

五一．以色列代表抹煞若干限制，竟在理事會上以一切海洋國家的辯護人和全人類利益的保衛者自居。一方面他想在某些方面宣傳一個錯誤觀念，就是埃及對於蘇彝士運河並無權利，而在他方面，他想使埃及和其他若干國家間的關係遭受嚴重損害。

五二．在這個可以稱為“欺詐行動”的企圖中，以色列代表竟說埃及是一個殖民國家，並說所有海洋國家都是被壓迫的殖民地，他們都是很不願意地被迫遵守這些為他們以及聯合國所完全反對的限制。

五三．撇開時間問題不談，“欺詐行動”計劃惡毒。在談到蘇彝士運河時，以色列代表本是精通英文的，但他竟使用“地位接近”一詞，藉此在聯合國一個機關內，表示埃及對於蘇彝士運河並無權力。表示這一條運河只是湊巧經過靠近埃及邊界的地方而已。根據這一種荒唐和膽大的理論來看，以色列船隻要強制通過埃及領水的威脅，不能不越發證實我們對於本身安全的正當關懷。

五四．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憂慮，更因其 Aqaba 海灣的地理名稱被歪曲一事而加重，這一種歪曲是以色列代表向理事會發言時所堅持的。他說，在北邊，埃及和蘇彝士運河毫無關係，在南邊乾脆說有關係的是以色列——請不要過問罷！海灣是 Eilat 海灣，不是 Aqaba 海灣——Eilat 是以色列的海灣。

五五．我要繼續舉出我們的問題，第五個問題是埃及沒有濫用他的臨檢搜查及沒收戰爭違禁品的權利。

五六．我們在前次聲明中已經指出，自一九五一年九月起，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船隻只有百分之．一七經過埃及海關當局文職人員的臨檢和搜查程序。我們又指出，自從那一天起並沒有沒收過任何貨物。

五七．此外，讓我現在補充一些關於埃及在紅海 Aqaba 灣領水內所採措施的各项事實和數字。

五八．自從一九五一年十月起，通過 Aqaba 海灣的船隻共有二百六十七條。在這個數目中，二百一十四隻是英國船，三十五隻是德國船，五隻美國船，三隻那威船，三隻希臘船，二隻敘利亞船，一隻土耳其船，一隻巴拿馬船，一隻巴基斯坦船，一隻義大利船和一隻丹麥船。雖然這些船隻的大多數都載有前往以色列的貨物，但是只有三隻實際經過臨檢和搜查，而且我要再度聲明，在這六十七隻船中，埃及沒有充公一批貨物，無論它是否運往以色列的。

五九．關於以色列代表列舉在那個區域內的若干臨檢及搜查的案件，我認為因為我剛才已提出的事實和數字，用不着在這個時候再利用理事會的時間來舉出各種詳細情形，以糾正以色列在這一方面的歪曲情報。但是以後如有需要的話，我準備敘述詳細情形。

六〇．有人在本理事會中譏謗住在紅海的 Tiran 和 Sinafir 兩個島上的埃及人，這兩個島是遠在以色列軍隊在簽署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以後兩日進入 Aqaba 海灣以前，就被埃及人所佔據的。我在這裏不能不說，世界二次大戰的紀錄載有正式的證據，證明埃及部隊一直利用這兩個島作為在大戰中埃及防衛系統的一部分。埃及在這兩島上的部隊，和在戰時負有保護盟國在紅海的船隻以免遭受潛水艇攻擊的埃及空軍與海軍單位合作。一方面埃及空軍單位在地中海內保護盟國的航運，一方面八千名埃及軍隊擔任防衛整個蘇彝士運河及各港口的任務，應付二次世界大戰中敵機不斷的空襲。

六一．因此，除非是盲目的憎恨，沒有人能指責埃及是海盜，和犯了不法行為。我們將繼續防止這些譏謗。

六二．關於指稱埃及繼續妨礙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一點，容我從蘇彝士運河世界公司董事會主席一九五三年六月報告書中宣讀兩句。主席說：

“貨物的經過，造了一個八千三百四十四萬八千噸的新紀錄，和一九五一年數字比較，增加百分之八．七。”

六三．可是以色列代表却傲慢地說一千條船隻受到臨檢和搜查，就是完全反抗安全理事會的權威；貨物完全未被充公，乃是由於“謙讓”；又根據這些理由認為安全理事會的權威及停戰協定的完整，“受到嚴重危險”，接着他就請理事會建立機構和程序俾能確定它的決議是否已經遵守[第六五八次會議]。

六四。難道還需要我們告訴以色列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久已有過命令嗎？難道沒有制止以色列軍隊繼續其預謀的侵略行爲所需辦法存在嗎？難道沒有停止殺戮亞拉伯人所需辦法嗎？難道沒有必需辦法來遣返紐約時報所謂“衣服襤褸，面色陰沉怨恨現仍盤桓於戰場附近”的一百萬亞拉伯人嗎？

六五。我們知道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sup>8</sup>。我們也知道理事會通過該項決議案時，所根據的理由不是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而其法律方面乃是十分重要的。安全理事會的紀錄明白指出，理事會目的在採取使巴勒斯坦問題獲最後解決的某種政治步驟，而此種步驟的後果，已由經驗證明。根據我們向理事會提出的事實與數字來看，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步驟無疑地已加速了以色列的侵略及猶太民族主義的擴張。

六六。埃及政府相信理事會會依據和本問題有關的事實，亦即我們以客觀態度向它提出的事實，確定其態度。我們相信以理事會的明智，它對於一個主權國家的政府在其權限範圍內並依據國際法來行使的權利，不致加以裁判。我們希望理事會以它的卓見，不會製造出若干必須由它來解決的問題。

六七。Mr EBAN (以色列)：我願意簡單答覆我們現在所聽到代表埃及政府提出的兩個聲明，藉此扼要說明一下本代表團方面的理由，並讓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自行審議目前有待處理的控訴。

六八。本來已是極爲嚴重的情勢現在更發生一個非常可憂的變化；我們剛才所聽埃及代表的演說，完全消滅了我們最近可能發生的一種印像，就是埃及已漸知尊重國際法及國際間對於蘇彝士運河的利益。我們聽見它仍在頑強反抗地堅持那已爲安全理事會所痛斥的封鎖措施。埃及又一次出現在這個國際安全最高機構之前，要求它承認在停戰協定簽訂五年，安全理事會禁止再有敵對行動的決議案通過四年，和安全理事會本身批評及譴責埃及代表目前辯護的那些措施已二年及半的今天，埃及對以色列在海上單方發動戰爭的權利。

六九。埃及代表責備我重述在一九五一年最初討論此事時我舉出來證明我的主張的各項論據。我坦白承認這個重複的罪名；因爲當時存在的法律、政治或道義上的各種基本事實，在其後的兩年半中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七〇。但埃及代表在責備我重述前言時，的確忽略了一個主要的事實。我們在一九五一年提出的

主張，也就是在某種程度上曾於第六五八次會議重述過的主張，實質上已獲安全理事會的支持。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幾乎將埃及代表剛才表示的每一種思想或情緒，早就駁斥了。

七一。埃及代表爲交戰行爲的權利辯護；但安全理事會本身拒絕承認此項積極交戰權的觀念。埃及代表一再援引自衛觀念；但安全理事會宣稱埃及的這些限制措施不能以自衛爲藉口，埃及代表說此項停戰協定和所有其他停戰協定一樣，與交戰權利的繼續並存不悖；但安全理事會業已三次否決此項停戰協定能與交戰權的積極行使或敵對行動並存的觀念。同樣，安全理事會也否決了另一種觀念，就是說埃及一九四八年侵略以色列，就使得它五年之後有權來干涉以色列經由世界海運要道與其他國家的商務關係。

七二。因此，當埃及代表玩弄修辭上的把戲說道，吾人當前的問題爲安全理事會是否認爲停戰協定禁止其政府行使臨檢及搜查，我們的回答是這正是安全理事會所已確定了的。理事會已採一項政策申稱停戰協定與埃及根據限制措施行使的臨檢及搜查權利兩不相容，的確，這些行動等於濫用了那些傳統的海上法的觀念。因此，我以爲論據重複的指責也可以加諸對方。

七三。埃及代表的話，使我記起另一位具有同樣辯才的埃及代表——而今正是埃及外交部長——過去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論辯的回聲；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已將這些論辯全部否決了。

七四。因此，這並不是以色列和埃及間的問題。認爲停戰協定禁止一切敵對行爲的解釋，不是我們的解釋，而是安全理事會的解釋。

七五。不管其他停戰協定的性質內容如何，本協定表示敵對行動的永久告終，這個也不是以色列的理論，而是聯合國對這個停戰協定的性質所提出的純正而有權威的解釋；這是參加停戰談判的聯合國代表所提出，並經安全理事會本身追認三四次的一種解釋。

七六。我不願對君士坦丁堡公約問題多花時間。我在第一次向安全理事會發表意見時純從歷史觀點提到那個重要的國際法文書。我祇指出一個歷史事實，就是在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會議中，出席會議的若干曾係君士坦丁堡公約簽字國的海洋國政府發表意見稱，埃及實施的限制與該項國際法文書極不相容，這種意見我想是無法否認的。

<sup>8</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第五五八次會議第五段。

七七。縱使君士坦丁堡公約可引來為埃及限制措施作充分的辯護，這對於埃及的立場也毫無幫助，因為安全理事會不能從聯合國未成立前的國際法觀點來看待這個問題，而必須從聯合國憲章、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觀點來看待這個問題。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憲章下的義務應較會員國其他一切義務居於優先地位。我並不相信君士坦丁堡公約條文可為埃及的限制措施辯護。埃及代表所選引的那些條文益發增強了我的疑心。

七八。他引該公約第九第十兩條，好像證明埃及有行使此項限制的主權。但在滔滔不絕的詞令中，大概不小心地忽略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祇說：

“關於本條約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情形所將採取之措施，不得干涉運河之自由使用”  
從正常觀點看，這好像對九、十兩條規定頗有實質上的限制。

七九。但是，為請安全理事會將注意集中於這個討論的基礎上，我對該項問題不加深談，我已指出討論基礎不是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而是聯合國憲章，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就我國政府所控各項限制對憲章及停戰協定所加的解釋。

八〇。我們從埃及代表們最近的演說中，聽到一種使人驚訝的企圖，這是想將封鎖的影響極力看輕，且低估它的範圍和程度。的確，是有這種把埃及對以色列與其他海洋國家利益的攻擊說得輕描淡寫的企圖存在。那種歪曲說法的動機，在極力抹煞真正重要的主題，即封鎖條例發生的阻撓影響；同時使人集中注意於對少數不遵守此種非法封鎖，因而成為積極干涉對象的船隻所採取的步驟。上週[第六五八次會議]我曾強調指出我們對條例的阻撓作用的重視，並指出對少數漏過有效封鎖的船隻實行干涉及充公的事實，性質反屬次要。為要說明這最重要的點，尤其是根據我們已有的統計資料來說明此點，我願意確切說明封鎖的實施情形。但在論述此事以前，我要表示數量多少的問題毫不相干。

八一。假使正如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及其政策所表示的，這些限制殊不合法，那麼便不能說這些不法限制祇是對付少數船隻，所以就不算一回事，因為埃及本可對其他多數船隻實施這些不法限制。我們控訴的是對於有些船隻所施行的限制，尤其是，封鎖條例阻撓許多船隻到達以色列港口的作用，假使沒有此項限制存在，那些船隻就會自由來往我們的港口。

八二。那麼，實施封鎖的情形究竟如何，其影響究竟如何？

八三。為表明這個問題起見，我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文件 S/3179，這應該是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基本文件——埃及代表所發表的兩篇演說差不多全未提到這個文件。文件 A 是埃及實施封鎖所根據的基本勅令。這是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公佈的，題名如下：“關於巴勒斯坦戰爭期中檢查船隻飛機及截留違禁品辦法之勅令。”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是開羅公報所載之正式法文本。該項命令起語稱“朕埃及國王法魯克一世，”依據某項法律，“茲勅令”。接着便是處理各國船隻要求通過蘇彝士運河事宜的十七項條文，現為埃及法律的一部分。

八四。第一條稱目的在將戰爭違禁品充公而實施的船隻檢查，應照下述辦法處理。第二條列舉這些辦法中的若干種。第三條規定如何對付不肯放棄海上自由及接受搜查的船隻可以使用強迫手段，為迫使船隻接受臨檢手續，必要時應開火強制。第四條載稱行使強制時如遇抵抗，如何處置水手及船隻。

八五。此外尚有若干程序性質條文，接着第十條，對於限制措施的範圍有極重要的規定。該條稱，下列用品在運交敵人時——這是該條例對於以色列國的稱謂——為戰爭違禁品，必須予以充公。跟着列舉七類物品，包括各種燃料、飛機、船隻、汽車及車輛在內——以及軍器、彈藥及戰爭物資。

八六。下一條文繼續說明船舶所載貨物因所赴目的地而被充公的各種條件。一般地說，這隻船如在過去或將來和以色列發生關係，就視為目的地在敵方，便有理由對其實施這些嚴格條例。

八七。這些就是安全理事會幾年來所審議，現仍係埃及立法中一個積極有效部分的措施。埃及施行這些法律，侵犯了其他主權國家通過為聯絡公海兩部分的國際孔道之蘇彝士運河的船隻、旗幟、貨物及海上權利。這裏便是一系列的威脅、規定與措施，故意發表出來為使海洋國家聞知，便不肯設法行使其與以色列通商及航行的正當權利。在這些嚴格法律後面，堅決與具體地宣佈了對不服從條例國家加以武力的制裁。

八八。封鎖的主要因素是這些條例的存在。儘管某個國家確信它的國際行為的正當，但要將自己的船舶及人員置於此種屈辱及受到干涉的地位，是需要特殊勇氣與膽量的。

八九。一向開往以色列的船舶，其中百分九十以上都因為這個命令的存在及公佈，完全不作此種

打算了。促請注意據稱極小部分船隻所遭遇的具體事故，真是抹煞事實和欺騙的舉動。事實是海洋國家都不贊成這些條例，但是他們毫無辦法來克服最後制裁它們的武力，在我們所討論的區域內，這個武力是在埃及手中。那麼，目前情形是經由蘇彝士運河對以色列的進出貿易，百分九十以上都不准經過蘇彝士運河了。我在第六五八次會議說，實際事件所關涉的船隻愈少，情形便愈壞，便愈足證明此種違法情事之嚴重，亦愈證明封鎖之澈底，其意就是如此。

九〇。假使我說我要使用武力和暴力以及各種干涉行動，對付經過某一條路的人，而且說假使他們不服從我的意志，我就用槍對付，那末，在道義上，我便不能在兩年半後裝着驚訝地說：“各位先生，似乎很少人經過此路；我們幾乎無須行使我們的干涉權”。

九一。無論安全理事會最後如何決定，我要求它不要讓真相被人抹煞，應聚精會神注意為罪惡主要來源的限制條例，以及為使封鎖限制愈加嚴密的次要措施。

九二。因此，埃及代表關於這個問題所告訴理事會的可以歸納如下。他對理事會說：“安全理事會所譴責的這些條例，絕對見效；諸君將願聞目前企圖行使其自由權，因而與我們條例牴觸的船舶，愈來愈少。至於那些牽涉到許多國家船舶的事件，祇是彌補漏洞的次要措施而已”。因此，他請我們放心，因為漏洞已愈來愈小了。

九三。至此，我要發出一個問題：自一九五一年九月以來有些甚麼事情發生？情形並非靜止不動。情形已更見惡劣了。第一個指標就是埃及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統計。他的統計不但不能證明他的理論，祇證明目前願行使正當權利與以色列自由貿易的船舶愈來愈少，限制條例的封鎖效果目前幾已成爲絕對的了。但是，正如我在第六五八次會議指出的：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認爲理應強烈指責的情形，越發嚴重了。埃及先後出席理事會的代表絕未否認過這一點。

九四。兩件嚴重事態如下。第一，我已提到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的勅令，這是封鎖條例所依據的基本法律文件，我已說過第十條爲確定此項限制措施範圍及程度的一個重要條文。我已將埃及報章發表的一項法規作爲文件 B (S/3179) 提出：埃及新政府部長會議的聲明，不僅接受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的勅令，實際並將其範圍予以擴張。該項文件稱：

“部長會議在前次會議議決將‘關於巴勒斯坦戰爭期中檢查船舶飛機及截留違禁物品辦法之勅令’中若干規定作如下之變更：”

這指的是變更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所批評的勅令，因此，理事會或希望知道該項變更有無取消此項限制的趨勢。茲舉兩項變更如下：

“(一) 上述勅令（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頒佈）第十條，應增加第七段如下：

“‘食物及其他一切商品之足以增強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黨作戰潛能者’”

這個埃及勅令第十條所載稱爲“戰爭違禁品”的物品單，已屬相當詳盡，今補充第七段，可謂概括無遺。

九五。文件繼續稱：

“(二) 同一條內應再補充一句如下：

“前此列舉之一切商品縱係在埃及領土或領海過境，亦應視爲戰爭違禁品”。

換言之，載有此等物品——根據新條例，幾乎是一切物品——的船隻一旦來至埃及政府權力範圍內時，埃及當局可斟酌情形予以充公。

九六。這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以來所發生的第一種惡化情形。第十條業經大加擴張，埃及代表曾向我們供認，擴大部分並經予以實施。他說關於現經列入非法違禁物品單內的食物一項，他將供給平民的食物與供給吾人士兵的食物加以分別。但他沒有告訴我們將來究用何種仙術或機械方法來確定這些食物的最後用途；但無論如何，整個問題都是毫無關係的，因爲埃及無權禁止以色列經由蘇彝士運河輸入食物，不問此項食物是供給軍隊或是平民的；正猶按照以全面停戰協定爲依據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埃及無權禁止任何種類的商品的輸入或輸出。

九七。第二個擴張是在範圍方面，我願意略作數語再將我們對於此項限制適用於 Aqaba 海灣一事的立場扼要說明一下。

九八。假如埃及代表認爲我們稱這個海灣爲 Eilat 海灣，便是心懷叵測，那我真的感覺遺憾，他的確不應認爲這個名辭含有政治作用。這是一個極傳統的聯繫問題“Aqaba”是一個比較新近的名詞，大約不過一千年，但該地及海灣被稱爲“Eilat”已有四千年之譜，對於我們是那樣的傳統悠久。但是，爲對他表示敬意起見，我就稱他爲 Aqaba 海灣吧。

九九。Aqaba 海灣顯然是一個國際水道，因爲至少四國的領海都在這個海灣內駢聯；因此，假使任何一國要行使它的領海主權，正如我前次說過，我們就會造成一個橫行霸道的局面，因爲四政府中的

任何一個對於前往其他三國的船隻都可以使用武力強迫。

一〇〇。簡言之，一條狹隘的水道如果是公海兩部間唯一的會合點，或通到公海的唯一出路，那末我們就必須保持這個水道的國際性，任何國家都不能根據領海學說享有阻撓海上自由航行之權。

一〇一。今天情勢的一個新因素，就是埃及政府懷疑經由 Eilat 海灣與以色列通商一事的正當；因為這個問題有過一段歷史。在 Tiran 和 Sinafir 兩島被佔領時，以色列政府自表關切，曾設法找出埃及忽然佔據兩島的理由，按該兩島一向無人居住。這兩個島正好分開了一個已屬狹窄的水道，足使在該兩島上的任何軍隊對於駛往 Aqaba 海灣北頭的一切船隻，實行監視和控制。以色列政府因與埃及政府無外交關係，設法經由對雙方友好的政府的斡旋獲得保證；因此，我國政府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通過美國駐以色列大使致文埃及政府，詢向埃及政府能否說明其佔據該兩島的理由。

一〇二。二月二十一日，我們接到答覆，內稱在一月杪埃及外長已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備忘錄一件遞交 Caffery 大使。我現在有該項文件，並將作為一項文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因為此件關於雙方在 Aqaba 海灣頂點的權利及責任提出一個極不健全的法律理論。埃及政府在這個備忘錄內宣稱，埃及佔據該兩島曾取得蘇地亞拉伯政府完全同意。第二段內又稱埃及佔據這些島嶼，祇在確定其對各島的權利而已，因為按地理位置，各島距埃及賽奈海岸不到三海裡，而距蘇地亞拉伯那面的海岸大約四個海裡。

一〇三。但這個經一個友好政府斡旋並用書面提出的備忘錄的第三段，我認為非常重要，我願宣讀其原文如下：

“此項佔領對於經由分隔兩島與埃及賽奈海岸一帶海面的正當航行，絕無加以干涉之意，這條通路是唯一可用的通路將照過去保持自由；這是符合國際慣例及國際公認原則的”。<sup>9</sup>

一〇四。因此，在三四年前埃及比較心平氣和的時候，曾表示願意遵守正確的法律理論，即因尊重國際法與各國權利，沿 Aqaba 海灣的四個國家埃及、以色列、約旦及蘇地亞拉伯不得利用其領土地位以干涉船隻自由通過該海灣。

一〇五。至此我可以扼要綜述一下我的意見，並保留以後重行發言的權利。我祇下一個結論說，安

全理事會如將埃及代表今天的議論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明文規定一加比較，當有極大意味。我們又聽到在說因戰爭而引起的交戰權利，但這個說法已被鄭重否決了。我們又聽到停戰協定使敵對行為繼續存在的解釋——但安全理事會已經表示了一種與這個理論直接相反的意見。他們又援引所謂自衛及自保權利，來對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却說不能以此為藉口而採取這些措施。他們又企圖忽視封鎖的基本阻撓作用以減輕限制的性質及嚴重性。這種最嚴重的濫用權利的行動，對於我們區域的貿易和經濟發生異常沉重的影響，我們對於它加諸以色列及其他國家經濟生活及政治安全上的影響，還未試圖予以討論。因此，理事會所真正要判定的尙不是以色列和埃及二者立場的是非問題，而是埃及和國際社會二者立場的是非問題。

一〇六。停戰協定五年來備遭破壞，依據對於該協定解釋具有權威的方面的意見，這個協定已危在旦夕。第一位埃及代表正確稱之為安全理事會決議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亦處於危殆狀態。我請各位注意憲章第二十五條，根據該條規定，我們大家承允接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這是和對其他國際機關不同的地方。

一〇七。另外一個問題為中東和平問題，因為它正介於兩種理論之間，其一是我們所相信的過渡到和平的觀念，另一是再度在安全理事會議席上所宣佈的戰爭狀態，硬說理事會確認交戰觀念及其標準。

一〇八。問題在於許多國家的利益將否遭受嚴重損失，尤其是偉大的航海原則將否因安全理事會決議性質及方向而受損害，一個國家的領土因地理位置關係扼制世界交通的要道，能否為了國家的政策，不經國際同意便獨斷行使那個權力呢？或者說在現今的世界中，是否繼續存在各國在公海上無條件享有的和平航行的自由權？

一〇九。因若干政治理由，以色列恰巧成為提倡沿海國權利以反對國際航行權利一學說的對象。但是我們不會永遠是這種濫用權利的犧牲者或對象。假使理事會容許這個先例成立，決定沿海國具有那個權利，那末，我們真把如埃及這樣的國家抬到一個龐大的專制國地位，任它根據它對各個國家、理想、或政策的好惡，以決定何國可，何國不可行使傳統上為一切國家主權所固有的一種權利。

一一〇。因為牽涉所有這些問題在內，我確信安全理事會不會認可這是一件小事，這個問題較之敵國過去曾積極捲入漩渦的事件，關係更為廣泛，意

<sup>9</sup> 原文為法文。

義更爲嚴重；我相信除開鄰近的區域關係外，安全理事會當體會到所牽涉的若干重大國際問題。

一一一。Mr. RIZK (黎巴嫩)：以色列與埃及代表各就理事會當前討論的問題，“巴勒斯坦問題：以色列控訴埃及”提出兩個聲明。本代表團對該兩代表的發言將有許多意見提出。目前，我願就以色列代表在前次會議發表的談話，提出若干一般性意見。

一一二。Mr. Eban 發言過了。他的聲浪不惟又在理事會會議廳內叫囂，而且揚溢屋外——但是，耶利哥的城牆並未因他的如簧之舌而陷落。以色列代表過去數日來議論滔滔，他和着他的同僚在記者招待會及經由其他傳播方法，發表許多聲明。他們發出若干新聞稿，並多次致函本理事會主席及各理事，因此我想他們要說的話都說完了。我以為 Mr Eban 應該正確清楚地向理事會提出他的理由——那自然是說假使他果有理由的話。

一一三。但是以色列人做事不是這樣。在以色列人看來，每個機會都應該大放厥詞藉以宣傳。他們的伎倆就是把受他們害的人們說得一付醜惡面孔，使這些人們顯得就是罪犯、侵略者、和無法無天的叛黨。

一一四。Mr. Eban 忠實於他過去數月似乎特別愛好的習慣，又在利用本理事會的議席作爲廣播宣傳的講壇。

一一五。我已仔細聽了 Mr Eban 所說的話。正如我們料到的，他說的話許多都與理事會當前問題無干。當然，他的演說大部分——我可以指出這是猶太民族主義者的宣傳慣技——是曲解、牽強、甚至隱瞞事實。最後，我必須公道地說，他的一部分談話與我們當前的具體項目直接有關。換句話說，我們所聽到的以色列代表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在理事會第六五八次會議的聲明，可說是把事實謊語和半真半假的東西雜揉而成的一篇講話，因爲揉合得很漂亮，彷彿他所提出的是一個值得列入這個莊嚴機關的議程內的案件。

一一六。本代表團依照埃及代表的榜樣，並爲尊重安全理事會的尊嚴及威信起見，對於以色列代表所說埃及犯了海盜及搶劫的侮辱言論，不屑置以一詞。自然，他所指的就是埃及在蘇彝士運河及其領水內所採取的措施，因爲以色列一再地從事武裝侵略、悍然置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決議案所表現的文明世界公意於不顧，並完全抹煞最基本的人道及人性原則，所以埃及採取這樣的措施以對付它。

一一七。我在安全理事會第六五八次會議很仔細地聽了以色列代表所說的話。自從那次會議以後我又一再讀 Mr Eban 關於蘇彝士運河問題的長篇演詞。我之所以如此，不是爲要尋覓理由和論據來駁斥他的理論。這是輕而易舉的事；事實上，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已經以非常適宜，及難予爭辯的學者態度加以駁斥了，他在一九五一年夏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項目時，曾很幹練地提出了埃及的觀點。我之所以如此，是出乎好奇心理，想要發現本理事會理事們把這個以色列新控訴列入議程的理由。

一一八。以色列代表在他的關於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以及停戰協定的靈魂與精神的長篇大論中，沒有告訴我們任何新鮮東西。他重彈現在已經陳舊不堪的關於以色列—埃及停戰協定及其精神的老調——至於埃及簽字於上的協定條文 Mr Eban 似覺無關重要，使他嚮往的是那個協定的精神。Mr. Eban 又談起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並故意將其中若干條文略而不談，尤其是第十條和第十二條，因爲這兩條證明埃及爲了自保及預防以色列侵略不能不在蘇彝士運河採取的措施實有不可駁斥的理由及健全的法律根據。

一一九。以色列代表還向理事會提出了他對於聯合國憲章和會員國義務的意見，自然，他完全未提到那些有關尊重聯合國決議案的條文。他之所以未提到那些條文，是很可以了解的。假使以色列代表提到那些條文，那他就是在控告他自己以及他的政府不遵守聯合國的決議案——關於將近一百萬亞拉伯難民(以色列侵略的犧牲者)的決議案，關於分治的決議案，關於耶路撒冷國際化問題的決議案。Mr. Eban 對於憲章中其他規定都很方便地省略不談，他認爲在辯論中提起那些規定頗屬不便。

一二〇。本代表團在這個初步聲明中不打算討論這件事項的實體。我們在這個時間發言的唯一目的祇是促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代表控訴埃及提出的理由極爲薄弱。本代表團在以後討論中將試行解剖以色列的理論，證明它的立場殊不堅固，我們希望這個解剖會使人信服而獲得成功。本代表團將勉力把事實——真正事實——和 Mr. Eban 伶俐製造的曲解分開。但在目前，我們祇須說這種曲解不惟沒有把事實窒息而且反使得事實沒有給猶太民族主義者的宣傳機器完全抹煞。

一二一。本代表團在相當時間將把這個真相揭開擺在理事會各理事面前，使理事會能知道本案充分詳情並由此得出適宜結論。因此，我保留本代表團以後再對這個問題發表廣泛詳盡聲明的權利。

一二二。Mr AZMI (埃及)：本人不擬詳答覆以色列代表今天在理事會所作的聲明。他的聲明實際上祇是把他不僅在本次會議而且在過去的會議中的發言，重說一遍。我祇對 Mr Eban 剛才提出的若干意見略加評論而已。

一二三。比方說，我願意評論一下他對於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概念，但我首先要表示欣悉一點，就是說他祇從歷史觀點來談一八八八年公約。因為就埃及政府來說，以色列國根本和一八八八年公約無關。它不是那個公約的簽字國；在公約簽字時，它還沒有成立呢。

一二四。以色列代表提到一八八八年公約第十一條。該條以前的九、十兩條規定埃及有權不全遵守公約四五七八各條的規定，埃及政府對於經過蘇彝士運河的船隻發生懷疑時，施以截留（我不是說充公，因為沒有充公的情形）檢查與搜索，就是行使此項權利。

一二五。以色列代表引用第十一條，該條規定稱九、十兩條的實施不得妨礙運河的自由航行。我們不否認一項事實，即根據君士坦丁堡公約第十一條規定，對於第十條所載若干情形採取的措施不得阻礙運河的自由使用。但我們堅信埃及當局為防止違禁物貿易而於船隻路經運河及到達 Said 港及蘇彝士時所執行的檢查，不得視為妨礙運河的航行自由，或因此便與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相抵觸。

一二六。再者，自由使用運河原則從未阻止領土主權關於船隻及水手所規定的若干關稅，警察及其他手續無限制。從來沒有人援引運河自由航行原則來要求免除這些手續。

一二七。以色列代表多多渲染“封鎖”一詞。我不願在此講授國際法課程來證明封鎖和檢查與沒收權的不同。我祇要指出那個區別是明白的，大眾皆知的。埃及沒有而且從來沒有如以色列代表屢屢指稱的，尤其是在他剛發表的演說指稱的，實行封鎖的意思。

一二八。以色列代表分發一項文件 [S/3179]，其中文件 A 載列埃及法律條文，根據該項條文埃及在遇若干載有軍火及其他被視同軍火的物資通過運河前往以色列時所應採取的行動。他宣讀該項法律的若干條文。讓我問他一下他在條文甚麼地方發現提及“封鎖”一詞，使他有理由一再提到那個名詞。該項法律祇規定必要時截留違禁物資。

一二九。以色列代表曾告訴我們說情勢現趨惡劣，關於此事他在文件 S/3179 中另外提出一個文件。敢問以色列代表雖然十分熟悉埃及法律的進展

及埃及實行的截留措施——我不用充公一詞，雖然此詞已經到了我的口邊，因為此詞尚未被提及——他為甚麼不繼續研究最近數日的情形，因為紐約報紙已經刊載埃及政府最近關於這個問題所實行的措施，這一措施事實上是放鬆了過去的限制。

一三〇。我現要引開羅電訊一則如下：

“埃及政府今天宣佈放寬有關駛往以色列港的外國船隻的黑名單規定。經濟絕交局通知各船舶公司說，今後凡在以色列港口停留的商船，如在同一航程中不在亞拉伯港口停船，將不列入黑名單內。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巡遊或旅客船隻，此等船隻在同次航程中仍許停留於以色列及亞拉伯港口。該局並宣稱願意考慮將列入黑名單內的船隻查明放行的要求。各該限制都是因巴勒斯坦戰爭而實施的。”

一三一。這是提供許多方便的一個措施，而且的確使得若干船隻繼續駛抵以色列港口而不受到任何檢查。我願意以色列代表繼續他的研究，提到埃及政府目前實行的緩和措施。

一三二。以色列代表對我們談及位置於 Aqaba 海灣進口處的島嶼。他說這些島嶼突然地被埃及佔去。他宣讀埃及政府函遞駐開羅美國大使館的聲明。那些島嶼不是突然地被佔，我可否指出那是一九〇六年就佔據了的。當時必須劃定埃及和奧托曼帝國間的疆界。為了這項劃界問題起見，埃及根據技術上的理由進行佔據該兩處島嶼。此事成為奧托曼帝國和埃及 Khedivial 政府間討論，交換意見及換文的主題。因此，並沒有足以引起驚異的地方。事實上從一九〇六年起這些島嶼已經佔領，自那時起各島即屬埃及管理，這是一件確定事實。

一三三。埃及與奧托曼帝國關係中斷以後，這些島嶼完全是埃及的，雖然另一國家能就佔據兩島問題發動討論，但那個國家是蘇地亞拉伯。埃及與蘇地亞拉伯締結了一個協定，證實了我所謂的這些島嶼的佔據，不是合併，而尤其重要的是確認了各該島嶼成為埃及領土的一個構成部分。

一三四。埃及政府送交美國駐開羅大使館函第三段——以色列代表曾宣讀該函以證明他所說的埃及已變更其初志，及其目前行為完全違反過去的允諾——提及國際法。但事實上處理這一情勢時應對國際法的規定予以適宜尊重。這些規定無限制地容許截留及檢查——埃及目前所為者祇此而已。

一三五。以色列代表靠了堅稱和重述想使安全理事會獲得一個印像，以為埃及絕對拒絕尊重理事

會的決議。他不斷提及埃及所採取的完全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的措施。我認爲這是應加以澄清的一個誤會。埃及目前所採行動容有不合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之處；我願意承認那種情形。但同時，我願指出——這是我要澄清的一種誤會——安全理事會通過該項決議時，埃及對它採取了某種態度。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出席通過該決議的安全理事會會議的埃及代表的聲明便說明那種態度。埃及代表當時曾發表下述意見 [第五五八次會議第二十八、二十九兩段]

“我們可能回憶一下中國代表在辯論將結束時所說的話。他說以色列的主張基於三個假定：埃及違反蘇彝士運河公約國際法及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中國代表在開過若干次會議以後辯論已達到一個很晚的階段中說，那些假定尙待證明。我今天要說縱令安全理事會通過了這個決議案，以色列主張所根據的假定——或企圖以之爲根據的假定——尙待證明。

“顯然關於這些問題或任何其他問題，再多說話是沒有用處的。我祇要說我的聲明仍然有效。我曾經竭盡愚鈍設法在這些聲明中概述我國政府的立場，我並充分保留我國政府關於本辯論的立場。除此而外，我將運用我的緘默自由。”

一三六。因此，埃及是在那個聲明限度內接受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埃及的聲明說得清楚：埃及不相信討論已告結束，據埃及看來，問題並未終局，那個決議案並非根據固定與最後的基礎。那是我們在一九五一年九月時的信念，也是我們現在的信念，我們因此仍維持同樣的觀點和立場。因此，假如說埃及的行動不符合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那是不相干的。埃及將繼續保持同一立場，因爲正如它的代表在通過決議時說過的，該項決議並非根據詳盡的研究或顯明的意見。

一三七。Mr SARPER (土耳其)：我們今天午後已聽到幾個重要聲明，這些聲明對本代表團未來所要採取決定或有若干關係。我們可能要把這些聲明轉達我的政府，就我來說，我認爲我定要這樣做，並要請求指示。

一三八。因此，我提議現在散會，並於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再來開會。

一三九。主席：因爲沒有人反對土耳其代表的提議，我就認爲理事會贊成他的提議。

一四〇。理事會定於二月二十二日即下星期三午後三時再開會議。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

S/PV 659

Printed in U.S.A.

Price: \$U.S.0.25; 1/9 stg.; Sw.fr.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 P.54-34950-May 1955-115